证券代码:600467　　股票简称:好 当 家　　公告编号:临2020-031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当家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02,525,190股,占公司总股本1,460,994,304股的41.24%。

●本次解质押后,好当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222,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6.84%,占公司总股本的15.20%。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的通知,好当家集团于2020年12月25日办理了解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的情况

好当家集团于2020年12月25日将其质押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608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购回交易,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	60,8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6%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25日
持股数量	602,525,190股
持股比例	41.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22,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0%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好当家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602,525,190	41.24%	282,850,000	222,000,000	36.84%	15.20%	0	0	0	0

三、好当家集团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1、好当家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1%,对应融资余额为3,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1%,对应融资余额为3,000万元。

2、好当家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到期后好当家集团以自有资金偿还,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好当家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好当家集团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好当家集团股票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10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浙江湖州中国制造2025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46.4
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江苏南京秦淮区普天1号项目施工总承包	38.5
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	广西桂林会展中心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31.3
4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河南郑州百力汇监海郑风项目施工总承包	30.5
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陕西西安沣东新城医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27.2
6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广东广州纳米智能技术科技园(二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6.4
7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广东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平西安置区-北区)施工总承包项目	25.0
8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	河南商丘市睢阳区商都珠江花园、东方新苑及香君花园安置房建设工程EPC总承包	22.6
9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安徽合肥巢湖欧菲光光学光电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22.0
1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山东枣庄高新区南石东西村棚改项目安置房工程EPC总承包	20.0
二	基础设施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子企业	广东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施工总承包	120.3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山东临沂西城总部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46.0
3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广东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22.5
4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	新疆G331线青河至富蕴至阿勒泰段公路建设项目(EPC模式)(三标段)	20.0
项目金额合计			498.8
项目金额合计/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2020-053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6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精功集团处于司法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 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与发函的方式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正常,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2020年12月25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0.23%,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36.96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控股权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16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2019 年 9 月 6 日,精功集团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申请司法重整,会稽山不在重整申请范围内。2019 年 9 月 17 日,精功集团收到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2019)浙 0603 破申 26 号的《民事裁定书》,柯桥法院裁定受理精功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根据法律程序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资产管理人。2020 年 3 月 12 日,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因无法在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裁定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的申请。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裁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时止。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收到精功集团发来的《告知函》,主要内容为:精功集团管理人收到柯桥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 0603 破 23 号之二),柯桥法院鉴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人格高度混同,缺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格基础等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裁定,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9月7日、2019 年9月18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 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 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75、2020-014、2020-035)。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精功集团重整程序尚未完结。控股股东处于破产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精功集团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10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应兑付债券已全部按期偿还完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成功发行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海王02”,债券代码为114422,债券到期日为2021年12月28日,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55亿元,票面利率为7.00%。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已经完成“18海王0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全部资金偿还,兑付本息费用合计人民币379,868,992.50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今年已完成“17海王01”公开发行公司债、“18海王01”非公开发行公司债、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及“18海王0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全部资金偿还,累计偿还总金额为人民币2,194,789,097.01 元。

具体兑付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2020年7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信息平台上发布的《关于“18海王01”投资者回售实施结果暨摘牌的公告》、2020年8月17日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上发布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以及2020年1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信息平台上发布的《关于“18海王02”投资者回售实施结果暨摘牌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完成2020年度应兑付债券的全部资金偿还,不存在其他2020年应偿还债券。后续公司将继续拓展多样化的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0-07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四起案件均已向法院递交起诉材料,法院目前正在审查中,尚未出具《受理通知书》。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及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薄荷”)分别为四起案件原告。

●涉案的金额:(1)在公司与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曾用名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清风原生”) 一案中, 涉案金额为460万元及利息264,857.77元;(2)在黄山天目与清风原生、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大健康”)一案中,涉案金额为1,500万元及利息2,132,708.34元;(3)在黄山薄荷与清风原生、长城大健康一案中,涉案金额为500万元及利息652,847.22元;(4)在黄山天目与清风原生一案中,涉案金额为169万元及利息19338.77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了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曾用名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情况:

1、2017年8月,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以房产证抵押形式向黄山市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借款1,500万元, 并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黄山薄荷以黄山市江南担保公司担保形式向黄山市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借款500万元,合计借款2,000万元,通过委托付款方式,打入公司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控制的长城大健康账户。截止2020年3月16日,黄山天目已归还黄山市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上述1,5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截止2020年4月22日黄山薄荷已归还黄山市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上述5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目前, 长城大健康尚未将上述2,000万元借款归还黄山天目、黄山薄荷。

2、2019年7月,清风原生为支付股权款应急资金需要,向公司借款460万元。截止目前,清风原生尚未归还上述460万元借款。

3、清风原生为归还黄山天目员工潘某某个人借款,于2020年9月8日向黄山天目出具了一份书面说明,要求黄山天目分步代为偿还上述169万元借款,9月10日、9月14日,黄山天目未经公司同意,擅自分两次将169万元打入出借人个人账户,构成原控股股东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69万元。截止目前,清风原生尚未归还上述169万元款项。

2019年11月11日,清风原生出具《承诺函》,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归还上述占用的2,460万元资金。因清风原生未能兑现承诺,如期归还占用的资金,公司于2020年8月委托常年法律顾问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向清风原生发出《律师函》,要求按期归还上述占用的2,460万元资金。清风原生及其关联方至今仍未能归还占用的资金,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清风原生、长城大健康分别诉至人民法院。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

(一)公司与清风原生一案

1、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诉讼地:杭州市临安区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祖岳

被告: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曾用名: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778号2幢3020号

法定代表人:赵光华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占用的资金460万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460万元的资金占用利息264,857.77元(自2019年8月1日起算,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计算方法:2019年8月1日起算至2019年8月19日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同业拆借利率分段计算);

(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案件事实及理由

2019年7月31日,原告根据被告的指示,将460万元支付至诸暨市互信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账户中。被告本身为原告的控股股东,因此被告的行为,构成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由于上述行为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及上市公司的治理规则, 因此原告多次要求被告归还占用的资金。2019年11月11日,被告出具《承诺函》,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归还占用460万元的资金。《承诺函》出具后,被告并未履行归还义务。

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特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黄山天目与清风原生、长城大健康一案

1、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诉讼地:黄山市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经济开发区翰林路7号

法定代表人:李祖岳

被告1: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曾用名: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778号2幢3020号

法定代表人:赵光华

被告2: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勐仑镇人民路(原美仑公司处)

法定代表人:张初华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占用的资金1,500万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1,500万元的资金占用利息2,132,708.34元(自2017年9月30日起算,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计算方法:2017年9月30日至2019年8月19日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同业拆借利率分段计算),实际应计算至被告履行义务之日止;

(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案件事实及理由

2017年8月18日,原告与黄山市屯溪区供销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屯溪区供销社”)签署了《互助金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约定原告自2017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8日可分次向屯溪区供销社借款,最高额为2,000万元。

2017年9月20日, 原告根据被告的指示向屯溪区供销社出具《流动资金借款支付委托书》,要求屯溪区供销社向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支付《互助金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中的借款额度1,500万元。接到通知后,同日,屯溪区供销社向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转入1,500万元。

被告既为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 又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目”,为主板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而原告为杭州天目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被告的行为,构成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由于上述行为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及上市公司的治理规则, 因此原告及杭州天目多次要求被告归还占用的资金。2019年11月11日,被告出具《承诺函》,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归还占用的资金。《承诺函》出具后,被告仍未履行归还义务。

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黄山薄荷与清风原生、长城大健康一案

1、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诉讼地:黄山市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黄山九龙低碳经济园区九龙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李祖岳

被告1: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曾用名: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778号2幢3020号

法定代表人:赵光华

被告2: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勐仑镇人民路(原美仑公司处)

法定代表人:张初华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占用的资金500万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500万元的资金占用利息652,847.22元(自2017年12月27日起算,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计算方法:2017年12月27日至2019年8月19日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同业拆借利率分段计算),实际应计算至被告履行义务之日止;

(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案件事实及理由

2017年12月25日,原告与黄山市屯溪区供销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屯溪区供销社”)签署了《互助金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借款500万元,约定原告自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5日可分次向屯溪区供销社借款,最高额为500万元。

2017年12月26日,原告向屯溪区供销社出具《流动资金借款支付委托书》,要求屯溪区供销社向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支付《互助金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中的借款额度500万元。接到通知后,同日,屯溪区供销社向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转入500万元。

由于:1、原告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目”,主板上市公司)及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为杭州天目的全资子公司;3、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为被告的全资子公司;4、被告为杭州天目的控股股东。因此,被告的行为,构成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由于上述行为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及上市公司的治理规则, 因此原告及杭州天目多次要求被告归还占用的资金。2019年11月11日,被告出具《承诺函》,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归还占用的资金。《承诺函》出具后,被告并未履行归还义务。

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四)黄山天目与清风原生一案

1、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诉讼地:黄山市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经济开发区翰林路7号

法定代表人:李祖岳

被告: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曾用名: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778号2幢3020号

法定代表人:赵光华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占用的资金169万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169万元的资金占用利息19,338.77元(自2020年9月15日起算,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计算方法:以同业拆借利率分段计算),实际应计算至被告履行义务之日;

(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案件事实及理由

2018年8月17日,原告公司员工潘建德等10人共同集资,以潘建德的名义将169万元借给被告。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6个月,月利率2%,原告的控股股东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该笔借款。合同签署后, 潘建德等人于2018年8月18日向被告汇入169万元。

由于被告未按照上述约定偿还借款,潘建德等人多次在原告公司吵闹,严重影响了原告的正常生产经营。2020年9月8日,被告向原告出具《说明函》,要求原告代被告偿还借款。2020年9月10月、14日,原告根据被告指示,将资金划入潘建德等人账户。

由于原告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告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被告间接实际控制了原告公司,被告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于该违规占用行为已向浙江证监局汇报,但被告仍未归还占用的资金。

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上述四起案件均未开庭审理, 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0-57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放弃权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导致所持权益比例发生变动,无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获悉锦航投资与意向受让方签署任何股权转让协议或意向性协议,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事件概述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60%股权,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通过杭州锦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航投资”)持有盛波光电40%股权。

2020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锦江集团发来的《函》,书面通知公司有意向方拟收购锦航投资持有的盛波光电40%股权;2020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锦航投资发来的《股权转让通知函》,书面通知公司锦航投资拟将其持有的盛波光电40%股权对外转让,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特就转让事项征求公司意见。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经研究决策后正式函复锦航投资,公司依法放弃行使锦航投资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盛波光电4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放弃公司控股子公司盛波光电4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盛波光电的权益比例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放弃权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盛波光电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锦航投资拟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盛波光电40%股权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获悉锦航投资与意向受让方签署任何股权转让协议或意向性协议,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锦江集团关于锦航基金转让所持盛波公司40%股份的函》

(二)《锦航基金股权转让通知函》

(三)《关于放弃行使盛波公司4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函》

(四)《关于盛波公司40%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 A 、粤高速 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0-067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20年12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减持国元证券股份的议案》

1、同意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国元证券股份;

2、2021年11月2日之前,减持国元证券股份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的议案》

1、同意聘任陆明先生为本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同意聘任骆保国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陆明先生增补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相同,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陆明先生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附:董事候选人及高管简历

1、陆明先生

陆明,汉族,42岁,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任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2月至2003年11月任中江高速公路项目筹建处会计,2003年11月至2006年9月先后担任珠三角环形高速公路西环段(南段)项目筹建处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06年9月至2008年2月任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会计,2008年2月至2009年3月先后担任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西二环南段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9年3月至2020年12月先后担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管理人员、业务副主管、业务主管,期间,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挂职广东省南粤交通龙怀高速公路管理中心英怀管理处党支部第一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陆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骆保国先生

骆保国,汉族,47岁,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3年12月先后担任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京珠高速公路粤境南段L标项目主任工程师、京珠南路面项目副经理兼技术主办、京珠南佛冈段路面项目部副经理兼主任工程师、河南焦作至晋城高速公路第八合同段项目经理部经理、第二分公司副经理,2003年12月至2007年3月先后担任广东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学城项目经理部经理、经营合约部经理、公司职工监事,2007年3月至2014年7月先后担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开发办公室主任、投资发展部部长,2014年8月至2017年7月任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开分公司总经理(负责人)、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骆保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0-07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1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2已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材料,法院正在审查中,尚未出具《受理通知书》。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为两起案件原告。

●涉案的金额:(1)在银川天目与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共向兰州”)、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共向”)一案中,涉案金额为3,073.12万元及利息2,430,411.10元;(2) 在银川天目与杭州文韬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韬投资”)、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略投资”)一案中,涉案金额为5,414万元及利息3,908,832.80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审结,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签订重大工程合同的相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关于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意向性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1)、《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工程合同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予以事后认可,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董事宫平强、于跃、宋正军投了反对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4)。会后公司独立董事提出,要求公司聘请造价咨询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重大工程合同事项工程支付进行情况、解除工程合同的影响等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论证,聘请券商或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否为关联交易等相关情况开展进一步核查、论证,并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两个议案重新进行审议。

截止目前,上述重大事项的进一步核查、论证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累计已向共向兰州支付工程预付款3,073.12万元,但工程一直未开工建设;公司已向文韬投资支付股权款4,214万元、武略投资支付股权款1200万元。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华泽”)持有公司26,799,46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01%,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永新华瑞持有公司2,5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3%,现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为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的要求,公司将共向兰州及浙江共向、文韬投资及武略投资分别诉至人民法院。

银川天目诉兰州共向、浙江共向一案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近日,公司已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宁 01初号】;银川天目诉文韬投资、武略投资一案已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材料,法院正在审查中,尚未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

(一)银川天目与共向兰州、浙江共向一案

1、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地:银川市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与兴洲北街交界处“宁夏创业谷”办公楼第11层

法定代表人:翁向阳

被告1: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南部综合产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王崇升

被告2: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协和路77号办公楼2楼

法定代表人:宣益军

2、诉讼请求

(1)判令原、被告1之间签署的《工程合同》解除;

(2)判令两被告向原告返还工程款30,731,200元;

(3)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30,731,200元的资金占用利息2,430,411.1